

張鐵夫：完善仲裁法 救濟受侵港人

一裁終局欠撤銷渠道 第三者缺法律依據討公道

香港文匯報訊(兩會報道組 羅雅蘭、郭若溪)近年香港與內地居民交往通婚日益頻繁,涉及兩地居民的法律事務隨之增多,一些法律灰色地帶亦逐漸浮現。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張鐵夫在過去一年接獲多宗港人求助個案,均是因為他人透過仲裁裁決而令其合法權益受到嚴重侵害,但卻面臨救濟管道的法律空白。他在「兩會」期間向全國人大提出建議,要求對仲裁法進行必要的完善,建立起仲裁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的救濟機制。

仲裁是目前內地訴訟制度之外較為普及的解決爭議方式。張鐵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,隨著近年民商事法律關係日趨複雜,內地1994年頒布的仲裁法,在實際運行中浮現一系列問題。其中,仲裁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救濟渠道的缺失就是其中較為突出的一個。

他透露,自己接獲的其中一個求助個案:港人范女士2002年與內地人蕭先生在港登記結婚,蕭先生次年購置了位於中山市的三處房產,並以其名義進行登記。此後雙方因家庭矛盾,2012年7月范女士在香港家事法庭起訴離婚。2013年1月,范女士向中山市法院提起訴訟,請求分割有關房產,該案4月16日開庭審理。

前夫轉移資產 港婦追索無門

4月23日,蕭先生與其兄長簽訂仲裁協議,4

權利法律依據,這不能不說是中國仲裁制度的缺陷。

「法學界和立法機構有必要對此進行反思,對仲裁法進行必要的完善,建立起仲裁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的救濟機制。」張鐵夫透露,他早前已就有關問題到中國最高法院反映,最高法院的法律專家亦同意現行仲裁制度存在缺陷,並希望能由人大代表向全國人大提出建議,然後由法律專家來研究立法。

張鐵夫指出,仲裁協議外第三人在得知自身權利可能受損的情況下,主動申請或按仲裁庭要求參加仲裁行為,是第三人維護自身權益的事中救濟。他建議內地法律界應着重加強引入第三人制度的實踐研究,力求在維護仲裁公平公正價值準則基礎上,實現效率與公平更加合理的結合。

侵第三人權益 仲裁應獲撤銷

他建議,可考慮在仲裁法第五十八條和民事訴訟法第二三七條中,明確法院主動糾錯的職權和職責,即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仲裁侵害仲裁協議以外第三人合法權益的,應當裁定撤銷,這是對仲裁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的事後救濟。同時,通過法律法規對惡意串通、通過仲裁損害第三人合法權益的予以制裁,構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,形成法律震懾。



張鐵夫建議內地立法補現行仲裁法漏洞,以維護仲裁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權益。香港文匯報記者羅雅蘭攝

馬豪輝：個人遊5年未擴 不宜收緊



馬豪輝認為,旅遊法對香港旅遊業影響反覆,不宜再有大改變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近年個人遊政策發展遠超預期,令香港接待容量受壓,坊間建議港府應調控內地訪港旅客數量增長。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馬豪輝指出,因應香港對旅遊業的承受及接待能力問題,深圳非戶籍居民「一簽多行」早於前年已經暫緩,而內地個人遊過去5年並無擴大來港城市數目,可見訪港旅客已有所調控,再者,旅遊法實施後對香港旅遊業影響反覆,認為旅遊政策不宜再有大改變,亦不宜就內地民眾前往港澳設限。有見及此,他向全國人大建議,加強落實現行旅遊法措施力度,並建議公安部聯合相關部門,透過明查暗訪等形式加強執法等等。

自2003年開放個人遊政策後,香港與內地接觸日漸緊密,同時衍生出不少矛盾。馬豪輝形容,問題始於個人遊引入內地「零團費」後,衍生出導遊透過威逼利誘手法,促使遊客在指定商戶購物等個案,為此,國家旅遊局於去年10月1日起實施旅

遊法,藉以規範旅遊市場秩序、提高旅遊服務質素及保障旅遊者及旅遊經營者的合法權益。

旅遊法對港影響未明朗

馬豪輝進一步指出,法例推出初期,有關條文內容遭到誤解,比如,有旅客在行程途中提出想前往購物,但旅行社因怕違反法例而拒絕,因此,國家旅遊局去年12月17日發出關於嚴格執行旅遊法第三十五條有關規定的通知,進一步釐清法例內容,「香港對內地民眾而言,仍然是具吸引力的旅遊城市,但旅遊法的實施,為香港旅遊業增添不明朗因素」。

他引述香港旅遊業議會數字顯示,比較2013年與2012年十一黃金周後4個月的數據,發現內地入境香港的旅行團數字由2012年的11,205團,大幅減少逾5成至2013年的5,466團;及後,法例於旅遊業界及社會獲得消化,「零團費」死灰復燃,2013年12月份內地入境團數字回升至11,550個團,與2012年12月份的14,084團相近,僅錄得18%的跌幅。

應抱持觀望政策不大改

馬豪輝形容,現階段旅遊法的實施對香港旅遊業影響反覆,各界宜抱持觀望態度,為此,國家旅遊局及相關部門,旅遊政策不宜再有大改變,包括關於落實多年的港澳個人遊政策,「目前一切應維持現狀,不宜就內地民眾前往港澳設立限額。香港長

久以來是自由開放的城市,十分歡迎世界各地旅客到訪,過去如是,現在如是,未來亦如是」。

他直言,「因應香港對旅遊業的承受及接受能力問題,深圳非戶籍居民『一簽多行』措施早於前年已經暫緩,減少來港人數;內地個人遊來港的城市數目,過去5年並無擴大,仍然維持49個,可見,內地客前往香港數量現時已有所調控」。

馬豪輝又說,措施並為零售業帶來新挑戰,據發展局數字顯示,去年深圳來港但不過夜的人數有1,570萬,較2012年上升26%,每人消費金額約2,000元,另有207萬人在港過夜,每人消費金額高達8,000元,認為特區政府未來應與香港旅遊業界,研究做好自身的旅遊配套措施,增加景點等,「由於相關的措施已實行多年,建議國家旅遊局適時進行檢討,包括考慮在有需要的時候,除了廣東省以外,擴大自由行政城市的數目至其他省份」。

倡多部門加強規範旅社

為配合及完善旅遊法的實施,馬豪輝向全國人大建議,加強落實現行旅遊法措施力度,並建議公安部聯合相關的部門,透過明查暗訪等形式加強執法,「鑑於旅遊法只規範合法及正規經營的旅行社,無法規管非法經營的『野馬』旅行社,令這些冒牌旅行社有機可乘,建議公安部聯合相關的部門,透過明查暗訪等形式加強執法,重點執法。國家旅遊局同時應在全國進行大規模的教育、宣傳工作,提升消費者對自身利益的警覺性」。

增宣傳提升國人出遊文明意識



民建聯兩會提案

據統計,目前已有150個國家和地區成為中國公民出境旅遊目的地。2012年,中國公民境外旅遊消費達1,021億美元,對全球國際旅遊消費增長貢獻率超過30%。有估計2013年中國公民出境旅遊人數將超過9,000萬人次,2014年更有望突破1億人次。

作為一個出境旅遊大國,中國遊客自然較易受到留意,如果他們有不文明的行為或習慣,也同樣較易受到留意,造成影響。最近就有報道指,中國遊客被評為世界「最不受歡迎遊客」的第二位,僅次於美國遊客,而《紐約時報》則將中國遊客列為「最不受歡迎的遊客」。

不文明行為損國家形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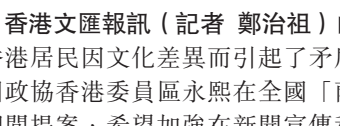
這些評價可能以偏概全,但也不能否認,確實有一些國人在出外旅遊時行為表現有欠文明,造成不良觀感,對同胞甚至國家的形象都有負面影響,因此我們仍然需要不斷推進旅遊文明的建設,提高國人出外旅遊的文明水平。我們認為,隨着國家經濟發展,對外影響力不斷擴大,加強旅遊文明建設也是提升國家軟實力的一項重要工作。

我們認為,通過系列性公益廣告宣傳文明旅遊信息,揭示各種不文明行為,是有效提升國人旅遊文明意識的方法,因此建議各級政府制定相關的宣傳規劃,並提供足夠經費,確保有關公益廣告在不同媒體有充分曝光,深入人心,起到潛移默化的效果。此外,在小學的德育課程中加強有關旅遊文明的教育,有助從小培養國民的文明禮貌風氣,此舉也可以帶動學生與家長的互動交流,對家長的行為習慣也可能帶來一定改變。

做到入鄉知俗入境知禁

另外,旅遊部門和業界也需要對出境旅客做好文明行為的提示工作,讓旅客充分認識個人行為與國家形象有緊密關係,其中特別要針對不同國家或地區的風俗習慣和社會規範作出提示,確保旅客入鄉知俗、入境知禁。我們也建議有關部門和業界推行文明旅客獎勵計劃,獎勵有文明表現的旅客,並通過媒體加以宣傳表彰。

兩地熱點 區永熙倡互通新聞



區永熙建議加強兩地在新聞宣傳和公共教育的配合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內地及香港居民因文化差異而引起了矛盾,全國政協香港委員區永熙在全國「兩會」期間提案,希望加強在新聞宣傳和社會公共教育方面協同配合,對發生在兩地的熱點問題,及時地進行宣傳報道和公民教育,及鼓勵支持熱心參與和積極推動兩地文化交流,旗幟鮮明地堅持愛國愛港立場的文化人士等。

區永熙指出,一是要加強雙方在新聞宣傳和社會公共教育方面協同配合,對發生在兩地的熱點問題,及時地進行宣傳報道和公民教育。他建議兩地有關部門建立重大事件和問題的新聞通報機制,互為對方及時準確進行宣傳、教育提供資訊和背景資源。

免市民不明真相遭誤導

他續說,中央、特區政府和有關的地方政府也應把香港特區的熱點關注,包括自然災害、重大事故等,利用各自的新聞發布管道和平台,及時向公眾發布,以免市民被不明真相、不辨是非而受人誤導和蠱惑。

二是內地和香港應進一步拓寬領域,增強文化合作與交流的影響力,包括為兩地文學藝術家易地深入生活盡可能創造條件,及重點扶持、鼓勵社會資助,採取充實機構、設立基金、培訓人才等措施,協助相對條件困難的領域,如民俗文化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發掘和保護。

護、社區文化、校園文化等方面,開展合作和交流。

三是內地和香港愛國媒體對熱心參與兩地文化交流,對堅持愛國愛港立場的文化人士,在輿論上給予支持,並表彰和獎勵對積極推動兩地文化並卓有成就的文化人士。

把香港問題列內地教材

四是內地把香港問題的基本內容列入各級公務員培訓教材,作為公務員必備的基本常識,並定期組織公務員互訪交流和學習。兩地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,在發布教材編寫大綱或指引時,要求大、中學校盡可能地在正式教材或教學輔導材料中,把國情和香港基本問題的內容列入其中,在組織兩地青少年和校際文化交流、知識競賽等活動時,突出國情和香港問題常識的教育。

簡松年 倡引地租制續產權



簡松年建議,內地可引入以繳付地租換取土地使用權續期的形式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兩會報道組 林舒婕)隨着樓齡增高,內地商品房使用年限的困擾日益浮現,對業主自住、養老、房地產業和金融業均帶來不明朗因素。律師出身的全國政協港澳委員簡松年提出,內地可參考香港經驗,盡快完善土地使用續期的法律法規,並推出切實可行的政策,解決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在期限上的衝突問題。

簡松年指出,香港在回歸過渡期,曾面臨同樣問題,人心惶惶,中英聯合聲明提出毋須補地價而交低金額地租的辦法,簡單有效地解決土地使用續期問題,徹底消除了社會的憂慮。

法律真空 潛伏危機

內地物權法及相關法律有房屋土地使用權「自動續期」的規定,但配套法律,法規遲遲未能出台。「房產年限到期該如何續期,向哪個部門申請,需要補繳多少土地出讓金,以什麼為標準,這些問題暫時沒有任何法律,政策能夠回答,可能帶來的經濟損失和風險將越來大、越來越多,對業主、房地產業、金融業都可能埋下潛在的危機,甚至觸發信心危機、破壞社會和諧。」

簡松年建議,內地可引入以繳付地租換取土地使用權續期的辦法,並盡快立法形成可執行的制度;地租的計算方法為物業每年租金市值乘以一个固定租率。地租釐定和徵收應該低廉、簡單的原則,以協助業主順利續期為最主要目的。

他說,「內地地域廣闊,各地經濟狀況差異大,不同城市的地產價格、租金水平分別很大,各地政府應設立類似的估值機構,對本地地租市場進行準確評估,若沒有能力支付新地租,政府可在房產證上做登記,在沒有繳清新地租前,該房產不能進行再轉讓或銀行抵押。」

總理報告 掌聲真情



雨會心得

第十二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日前於北京人民大會堂召開,作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,我有幸參與其中,並見證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發表政府工作報告。

當總理發表工作報告時,我不自覺地做了兩件事情:第一,我急不及待打開報告內容,不斷搜尋中央政府有哪些新政策方針,因為我堅信中央要做什麼,就一定可以做到,而且做得正確,這是國家主席習近平上任以來的治國風範。當然,我最留意的港澳事務部分——高度自治、「港人治港」是不言而喻吧?新人事新作為,這不必然年講、月月講——還有國家的環保政策。

第二,信不信由你,有四次鼓掌是由我主動發起的,而且有三成功呢。過往的總理宣讀報告時,當他語調高揚,或至高潮處,台下便會齊聲拍掌,但今次的則比較零散,開始時由兩三個人拍掌,然後才陸續有代表的掌聲緊隨而至。我覺得這樣比較自然,大家都是真情流露,這是我感覺與過去全國人大會議最大的不同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蔡素玉

(香港文匯報兩會報道組 陳嘉洛整理) 蔡素玉 資料圖片